

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市立托兒所收托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三條 市立托兒所收托兒童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二歲以上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兒童。但附設托嬰服務者，得收托一歲以上至未滿二歲之兒童。 二 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一</p>	<p>名稱：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市立托兒所收托事宜，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市立托兒所收托之兒童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年齡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兒童。但附設托嬰中心者，得收托出生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 二 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收</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一、條次遞改。 二、衡酌一歲以下幼兒抵抗力較弱及依附需求強烈，以家庭式照顧較為妥適，故修正第一款規定，將附設托嬰服務者，由出生滿二個月至</p>

<p><u>方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均應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者。</u></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兒童，不受設籍期間之限制；第八款之兒童，不受設籍之限制。</p>	<p>托當年九月一日前均應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者。</p> <p><u>前項第二款情形，於出生未滿六個月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之兒童，不受設籍期間之限制；第六款之兒童，不受設籍之限制。</u></p> <p><u>單親家庭者，僅須兒童及其同住之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u></p> <p><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士或外國人而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僅須兒童及另一方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但該法定代理人能設籍而不設籍或遲延不設籍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u></p>	<p>未滿二歲之兒童，修正為年齡為一歲以上至未滿二歲。</p> <p>三、因應家庭型態多元，為落實托兒所照顧幼童之功能，爰將第二款修正為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應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p> <p>四、因第一項條文修正，原第三項及第四項，已無規定必要，配合刪除。</p>
<p>第四條 市立托兒所招生名額、申請日期及方式，由各托兒所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p>	<p>第三條 市立托兒所招生名額、申請日期及方式，由各托兒所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p>	<p>條次遞改。</p>

<p>於九月一日起開始收托。</p> <p><u>第五條</u> 申請收托兒童，由市立托兒所依下列順序審定入所：</p> <p>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列冊</u>之低收入戶<u>兒童</u>。</p> <p>二 發展遲緩兒童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單純肢體障礙者含輕、中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不限程度，但需有適於團體活動之證明）。</p> <p>三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社會局所屬各福利服務中心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兒童，或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u>第四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子女。</p> <p>四 兒童父母一方或兄弟姊妹中有一人為中度以上身心</p>	<p>於九月一日起開始收托。</p> <p><u>第四條</u> 申請收托之兒童，由市立托兒所依下列順序審定入所：</p> <p>一 <u>領有</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生活補助</u>之低收入戶。</p> <p>二 發展遲緩兒童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單純肢體障礙者含輕、中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不限程度，但需有適於團體活動之證明）。</p> <p>三 有兒童福利法<u>第十四條</u>及<u>第十五條</u>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u>市政府</u>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所屬各福利服務中心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兒童，或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u>第十條</u>第一項規定者。</p> <p>四 兒童父母一方或兄弟姊妹</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應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本市已修正低收入戶分類，不再區分予以生活扶助或不予生活扶助，故配合刪除「生活補助」文字。</p> <p>三、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公布施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法規名稱及條次，並將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u>第四條</u>第一項之六歲以下子女，列為第一項第三款優先進所之對象，以落實協助特境婦女家庭及其子女。</p> <p>四、為鼓勵生育，提升生育率，明定家中育有二名以上兒童者，亦列為優先入所對象。</p>
---	--	---

<p>障礙者。</p> <p>五 兒童父母一方為原住民。</p> <p>六 <u>中低收入家庭內之兒童。</u></p> <p>七 <u>兒童之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子女。</u></p> <p>八 本托兒所員工子女。</p> <p>九 <u>本市市民之子女。</u></p> <p>前項各款同一順序之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第一款至第六款兒童，採個案評估方式辦理；<u>第七款以子女數較多者依序審定入所，子女數相同者，採抽籤方式辦理；第八款及第九款兒童，採抽籤方式辦理。</u></p> <p><u>第一項第六款中低收入家庭兒童之身分認定審核標準，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u></p>	<p>中有一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p> <p>五 兒童父母一方為原住民者。</p> <p>六 本托兒所員工子女。</p> <p>七 <u>兒童家庭之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但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面額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超過十五萬元；或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五百萬元者，不適用本款規定。</u></p> <p>八 <u>一般市民。</u></p> <p>前項各款同一順序之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第一款至第五款兒童，採個案評估方式辦理；<u>第六款至第八款兒童，採抽籤方式辦理。</u></p> <p><u>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之計算，</u></p>	<p>五、考量中低收入家庭的審核標準將隨每年生活費標準之變動而隨之變動，爰將第七款所定之標準刪除，逕稱為中低收入家庭內之兒童，並將其入所順序提列為第六款，以落實本市照顧弱勢家庭的政策。此外，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之修正，修正第三項規定明定中低收入戶家庭內之兒童身分認定審核標準，由社會局每年視本市需求與狀況公告之。</p>
--	--	--

<p>第六條 申請收托之兒童，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所者，市立托兒所應於招生時，依前條規定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依序通知入所。</p> <p>公告申請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列備取順序。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兒童，於遇缺額時，仍得優先於前條第九款之備取名額入所。</p> <p>兒童應於市立托兒所通知報到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p>	<p><u>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所稱平均消費支出，以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準；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所稱房屋價值，以評定現值計算。</u></p> <p>第五條 申請收托之兒童，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所者，市立托兒所應於招生時，依前條規定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依序通知入所。</p> <p>公告申請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u>接續</u>排列備取順序。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兒童，於遇缺額時，仍得<u>依前條規定就備取名額優先收托。</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第二項但書，明定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兒童，於遇有缺額時，仍得優先於前條第九款之備取名額入所。</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兒童接獲通知入學後，應於一定時限內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以保障備取兒童權益。</p>
--	--	---

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市立托兒所得依社會局所定臨時收托計畫，對於非收托兒童，辦理臨時收托；其辦理方式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八條 市立托兒所採日間收托，其收托時間如下：

一 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 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市立托兒所於必要時，得提前收托或辦理夜間收托，提前或夜間收托時間由各托兒所定之。

第九條 市立托兒所得各於每年二

第六條 市立托兒所得依社會局所定臨時收托計畫，對於非收托兒童，辦理臨時收托；其收托時間比照第七條一般收托及延後收托之規定。

第七條 市立托兒所採日間托，收托時間如下：

一 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 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市立托兒所於必要時，得提前收托，提前收托時間由各托兒所定之。

第八條 市立托兒所得於每年二月

一、條次遞改。
二、為因應爾後實際需求保留調整之彈性，將臨時收托之辦理方式修正為由社會局公告之。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延後收托之起始時間，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一般收托時間修正為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三、為提供本市從事夜間工作家庭之兒童更完善的照顧，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市立托兒所必要時得辦理夜間收托。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月底及八月底停托三日，以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如因重大修繕或遭遇重大事件，暫不適宜兒童就托時，得報請社會局核准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托。

前項停托期間，由各托兒所通知或公告。

第十條 申請收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登記地點辦理。

市立托兒所招生期間，每名兒童以申請一所為限，同一期間向二所以上申請者，取消申請資格。

第十一條 市立托兒所按月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每年二月、七月及八月

底、八月底停托三日，以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如因辦理重大修繕或遭遇重大事件，而暫不適宜兒童就托時，得報請社會局核准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托。

前項停托期間，由各托兒所通知或公告。

第九條 申請收托應填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登記地點辦理。

每名兒童，以申請一所為限。

第十條 市立托兒所採按月收費方式；其收費標準由市政府訂定，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

一、條次遞改。
二、將現行第十四條之重複申請者取消申請資格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並明定招生期間每名兒童以申請一所為限。至於招生期間過後，其他托兒所有缺額時，有意願前往他所就托者，仍得提出申請。

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每年二月、七月及八月為自由

<p><u>為自由送托期間，期間內收托每半個月收費一次，法定代理人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收托。第八條所定停托期間不收費，已收費者，按日核實退還。</u></p>	<p><u>時，亦同。</u> <u>前項收費方式得於每年二月、七月、八月，依法定代理人意願，採按半個月收費方式辦理。</u>停托期間不收費，已收費者，核實退還。</p>	<p>送托期間，並修正停托期間已收費之退費以按日方式計算。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市立托兒所為辦理<u>幼兒平安保險、所外教學或活動、結業照及協助購買兒童個人所內使用物品等事項</u>，經報請社會局核准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代辦費。 前項代辦費支用之情形，市立托兒所應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市立托兒所為辦理<u>教保活動</u>，經報請社會局核准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代辦費。 前項代辦費支用之情形，市立托兒所應公告之。</p>	<p>一、條次遞改。 二、為避免收取代辦費用之項目產生爭議，爰修正得收取代辦費之事項為幼兒平安保險、所外教學或活動、結業照及協助購買兒童個人所內使用物品，以俾明確。</p>
<p>第十三條 收托兒童入所就托後，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退托。於當月十五日前申請者，其已繳<u>月費</u>退還二分之一；當月十六日以後申請者，不予退費。</p>	<p>第十二條 收托兒童入所就托後，<u>不適應環境或其他原因</u>，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退托。於當月十五日前申請者，其已繳<u>教保、餐點費</u>退還二分之一；當月十六日以後申請或有第十四條第一款情形者，</p>	<p>一、條次遞改。 二、衡諸目前市立托兒所運作實務，家長於兒童送托後可隨時申請退托，且毋庸備具理由，故以「不適應環境或其他原因」作為退托原因，並</p>

<p>第十四條 <u>收托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依申請，按其請假日數(不含假日)按日抵繳次月月費：</u></p> <p>一 <u>連續請病假滿十五日(含例假日)，且有診斷證明。</u></p> <p>二 <u>配合所方要求暫不就托。</u></p> <p>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每年度以二次為限。</p> <p>依第一項規定抵繳次月</p>	<p>不予退費。</p> <p>第十三條 <u>收托兒童於收托期間連續請病假十五日以上，且有醫院證明者，得抵繳次月餐點費二分之一；連續請病假三十日者，得抵繳次月全部餐點費。</u></p> <p>前項抵繳之申請，每年度以二次為限。</p>	<p>無實質規範作用，爰修正刪除之。</p> <p>三、為減少家長對於教保費與餐點費金額之爭議，爰修正以月費作為申請退費基準。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款之修正刪除，一併刪除後段關於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第一項分款明定請假得按日抵繳次月月費之事由。又考量傳染病發生期間為減少疾病擴散，將配合所方要求而不送托之家長，納入可以抵繳費用且不受每年度申請二次之限制，有助於提高兒童在家休養的機會。</p> <p>三、平均每月收托日的計算</p>
---	---	---

月費者，每月以二十二日計算。

第十五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二 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三 收托之兒童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評估不適宜收托。

第十四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
一 被查獲重複申請收托者。
二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者。
三 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或其他幼兒安全，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四 收托之兒童罹患精神病、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

方式為 365 天-(52 週×2 天)÷12 個月≐22 日，為免因大小月及假期多寡引起費用計算的爭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抵繳月費時每月平均收托日以二十二日為計算標準。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款關於被查獲重複申請收托者之規定，移列至第九條第二項，爰予刪除，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遞改。
三、現行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活動範圍較狹，由於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的不當行為，不僅影響教室內的教保活動，亦影響所內人員配置與教室安排等行政性工作，故以涵括較廣的收托業務取

<p>第十六條 收托兒童每日來所及返家，均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憑該所接送證接送。</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病者</u>。</p> <p>第十五條 收托兒童每日來所及返家，均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憑該所接送證接送。</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代教保活動。</p> <p>四、鑑於六歲以下兒童不易診斷出精神病狀況，另開放性肺結核治癒後仍可就托，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條次遞改。</p> <p>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條次遞改。</p>
---	---	--